

25日 顺丰速运西北航空枢纽在西安咸阳国际机场投入运营。

26日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试验段项目开工建设。

机 构

民航系统相关单位

【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管理局】 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管理局，2002年11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民用航空地区行政机构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确在西安市设置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管理局，负责对所辖地域民用航空事务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管辖地域为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青海省。2003年5月20日，中国民航局批复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行政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同年8月26日，中国民航局办公厅下发《关于启用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管理局等印章的通知》，将原中国民用航空西北管理局更名为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管理局。



2018年1月5日，西北民航工作会议在西安召开。图为与会人员分组讨论局党委副书记、局长柴多山所做工作报告

机构人员。19个职能机构、3个党群工作机构和1个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办公室（外事办公室、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航空安全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计划统计处（节能减排办公室）、财务处、人事科教处（信息办）、运输管理处（国防动员办公室）、通用航空处、飞行标准处、外国航空公司运行监管处、航空卫生处、航务

管理处、适航维修处、适航审定处、机场管理处、空中交通管制处、通信导航监视处、航空气象处、公安局、党委办公室（机关党委、团委办公室）、工会办公室、纪检监察处、离退休干部处。

管辖范围。管辖运输机场24个。其中，陕西省5个，甘肃省9个，宁夏回族自治区3个，青海省7个，分属西部机场集团、甘肃省民航机场集团管理。民航西北空管局下辖西安区域管制中心，甘肃、宁夏、青海空管分局。西北地区现有基地航空公司8家，通用航空公司26家，取得运行合格证的18家。航空维修单位40多家，航空器制造、改装、零部件生产企业20多家。

主要职责。（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民航局有关规章、制度和标准；负责辖区内民航行政执法和行政诉讼涉及的有关法律事务；承办辖区内民航各类行政执法监察员的考核、报批工作，监督其行政执法行为。（2）负责对辖区内的民用航空活动进行安全监督和检查；发布安全通报和指令；组织辖区内民航企事业单位的安全评估工作；组织调查处理辖区内的一般民用航空飞行事故、重大通用航空飞行事故、航空地面事故和民航局授权组织调查的其他事故；参与辖区内重特大运输航空飞行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3）负责对辖区内民用航空器运营人的运行合格审定工作进行持续监督检查；审查辖区内民航企事业单位的运行手册及相关文件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办理辖区内飞行训练机构及设备的合格审定事宜；监督管理辖区内的民用航空卫生工作，办理对航空人员身体条件的审核事宜；负责辖区内民用航空飞行、飞行签派、航空器维修等专业人员的资格管理及有关委任代表的管理工作；审查批准或报批辖区内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维修许可证并实施监督管理；按授权承办对承修中国注册航空器及其部件的国外维修单位的审查事宜。（4）根据授权负责对辖区内民用航空器及其部件的适航审定，对辖区内民用航空器及其部件的设计、制造实施监督检查，发布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按授权审查批准或报批辖区内民用航空器适航证、特许飞行证并实施监督管理。（5）审查批准或报批辖区内民用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下同）的总体规划、

使用许可证和军民合用机场对民用航空器开放使用的申请,以及飞行程序、运行最低标准、低能见度运行等各类程序;对辖区内民用机场的安全运行、环境保护、应急救援工作进行监督检查。(6)研究拟定辖区内民用航空发展规划;审核报批辖区内新建民用机场的场址预选报告;负责辖区内民用机场专业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监督管理;对辖区内航油企业的安全运行及市场准入规则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管理辖区内民用航空行业标准计量工作;负责辖区内行业统计和信息化工作。(7)指导和监督辖区内民用航空空防安全工作和民用机场的安检、消防、治安工作;审查辖区内民用机场、航空运输企业的安全保卫方案和预防、处置劫机炸机或其他突发事件的预案;组织协调相关刑事、治安案件的侦破;督查辖区内专机警卫任务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对辖区内民用机场安全保卫设施实施监督管理。(8)负责对所辖空域内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系统的安全运行等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协调辖区内专机保障工作;负责辖区内民航无线电管理工作,组织协调辖区内民用航空器的搜寻救援工作。(9)维护辖区内民用航空市场秩序,参与监督民航企事业单位执行价格标准情况和收费行为;审核辖区内民航企业和民用机场经营许可申请;审批航空运输企业在辖区内的航线及加班、包机申请;参与协调处理辖区内涉外(含港澳台地区)民用航空事务,监督国家间航空协定在辖区内的执行情况;组织协调辖区内国防动员和重大、特殊、紧急运输(通用)航空抢险救灾工作。(10)监督管理辖区内国家专项资金安排的建设工程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and 基本建设技术改造项目的财务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民航行政事业单位财务预决算管理和其他财务报表的审核汇编。(11)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负责所属单位的计划、财务、人事和劳动工资等工作。(12)领导所辖的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13)负责与辖区内地方人民政府、军事部门的沟通联系。(14)承办民航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

【中国民用航空陕西安全监督管理局】 中国民用航空陕西安全监督管理局,2006年12月22日成立,是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的派出机构,负责陕西辖区内民用航空安全和运输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

机构人员。10个职能处室:行政办、党办、航空安全办公室、运输处、飞行标准处、航务处、适航维修处、机场处、空中交通管理处和空防处。编制54人(不含空防处7人,其列用管理局政法编制),现有工作人员70人(公务员59人含空防7人、非公务员3人、聘用人员7人),平均年龄38岁。其中女性21人、男性48人;本科以上学历文化程度65人,占全局92.9%。民航陕西监管局党委现有班子成员5人,设三个党支部,共有党员48人,占全局人员的69%。

管辖范围。负责陕西省境内5个运输机场,35家在陕运行航空公司,35家航空器维修单位,11家通用航空公司及1万余名民用航空从业人员的安全监管工作。

主要职责。(1)承担辖区内民航应急工作和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承担辖区内民航规划、投资、价格监管以及行业统计相关工作;承担辖区内民航网络和信息安全监管工作。(2)按授权,参与辖区内民航飞行事故、航空地面事故的调查,组织事故征候和不安全事件的调查工作;负责辖区内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工作。(3)按授权,负责对辖区内民用航空运输和通用航空市场秩序、民用航空客货运输安全以及危险品航空运输实施监督管理,协调完成重大航空运输、通用航空任务,负责辖区内民用航空国防动员的有关工作。(4)按授权,承办辖区内民用航空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飞行训练机构合格审定的有关事宜并实施监督管理;负责辖区内民用航空飞行人员、乘务人员的资格管理;监督管理辖区内的民用航空卫生工作。(5)按授权,监督检查辖区内民用航空飞行程序及各类应急程序的执行情况;负责辖区内飞行签派人员的资格管理。(6)按授权,承办辖区内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的有关事宜并实施监督管理;负责辖区内民用航空器持续适航及维修管理;负责辖区内航空器维修人员资格管理。(7)按授权,负责对辖区内民用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的安全运行、总体规划、净空保护以及民航专业建设工程项目和航油企业安全运行等实施监督管理。(8)按授权,监督检查辖区内民航空管系统运行和安全状况;组织协调辖区内专机、重要飞行保障和民用航空器搜寻救援工作;监督、检查辖区内航班时刻和空域容量等资源的使用状况;承办辖区内民航无线电管理等事宜。(9)按授权,负责对辖区内民航企事业单位执行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辖区内民用机场公安、安检、消防救援工作。(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

【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 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1995年12月22日成立,隶属中国民用航空局空中交通管理局(简称民航局空管局)领导管理的事业单位,全国民航七大地区空管局之一,机构规格相当于行政副司局级,实行企业化管理。

机构人员。管辖甘肃、宁夏、青海3个空管分局,内设机构共有14个部室,下属机构有8个单位。现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2300余人。

管辖范围。所辖空域面积约175万平方公里,辖区内有民用机场24个,国内国际航路航线114条。运行组织形式采用区域管制、进近管制、机场管制为主线的三级空中交通服务体系。

主要职责。(1)贯彻执行民航局、民航局空管局的规章、制度、决定、指令;(2)拟定西北空管运行管理

制度、标准、程序；（3）实施民航局空管局制定的空域使用和空管发展建设规划；（4）组织协调西北空管系统建设；（5）提供西北空管空中交通管制和通信导航监视、航空情报、航空气象服务，监控西北空管系统运行状况；（6）开展科教培训工作，研究开发西北空管新技术并组织推广应用。

（民航西北空管局）

【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隶属陕西省人民政府，集团前身为西安咸阳国际机场。2003年，机场属地化改革，西安咸阳国际机场接收榆林、延安、汉中、安康四个支线机场，成立陕西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2004年、2006年，分别与宁夏、青海机场公司实现联合重组，更名为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10月，集团与甘肃省人民政府签署协议，负责天水、甘南、陇南机场的建设运营。2015年9月，集团接管银川月牙湖通用机场。2016年，签约负责韩城、丹凤通用机场的建设及后续运营管理。2018年，集团管辖陕、宁、青、甘四省区18个运输机场和3个通用机场，形成以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为核心，银川、西宁机场为两翼，支线机场为支撑，通用机场为补充的航空发展格局。集团管理机场数量和航空业务量分别占西北地区总量72%和80%。与此同时，集团大力发展非民航产业，涉及运输、建筑、酒店、餐饮、广告、房地产和信息技术等领域。拥有全资和控（参）股企业22家，员工1.7万余人。

（西部机场集团）



2018年9月11日，中国民航局总工程师殷时军一行莅临长安航空对安全大检查工作开展现场调研与督导。图为长安航空总裁谢锐在汇报长安航空安全运营情况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2年4月，历经发展、演变，于2016年4月5日恢复独立运行，2016年5月9日实现复航首飞。公司由陕西省政府和海航集团共同出资组建，公司总部设在西安，

以西安机场为主基地运营。内设人资行政部、财务部、市场营销部、安全监察部、运行控制部、维修工程部、飞行部、客舱与地面服务部、航空安保部9个部门。现有员工978人，其中非特业人员350人，特业人员641人。在特业人员中，有成熟飞行员141名（其中外籍机长16人）、飞行学员92人，安全员75人，乘务员259人，航务36人，机务25人。公司员工学历层次：本科以上学历721人，占员工总人数74%。平均年龄30岁。

（长安航空）

民航系统相关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名单

【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管理局】

王长益 局长 党委副书记（2018.12—）
余文亮 党委常委 副局长
王 铎 党委副书记 纪委书记
李 博 党委常委 副局长兼总工程师
孙剑岷 党委常委 副局长兼总飞行师
李林忠 巡视员
王春生 副巡视员

【中国民用航空陕西安全监督管理局】

王文平 党委书记 局长
吕 冰 党委委员 副局长
翟安强 党委委员 副局长
杨宏涛 党委委员 纪委书记
任卫民 党委委员 副局长

【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

谢林岩 党委副书记 局长
叱干鑫 党委常委 副局长
鲁晓安 党委常委 副局长
万晓峰 党委常委 副局长
杨继乐 党委常委 工会主席
王 兵（女）党委副书记 纪委书记
郝师平 党委常委 管制中心主任

【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邹展业 党委书记 董事长（—2018.2）
王海鹏 党委书记 董事长（2018.3—）
卢程祥 党委副书记 总经理
张文革 董 事
姜世卓 副总经理
朱 力 副总经理
杨 彬 副总经理

杨 鸥（女） 党委副书记 纪委书记
 秦占欣 副总经理
 汤 涛 副总经理
 林 宾 副总经理
 谭少飞 副总经理
 孙 犇 副总经理
 段克明 党委副书记
 李兴友 工会主席（—2018.8）
 汤小锋 工会主席（2018.9—）
 杨勇勳 副总经理
 冯 雷 总经济师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马 超 党委书记 董事长
 张久华 总经理
 侯占发 党委副书记 纪委书记
 联席监事长 工会主席
 姚 琳 副总经理
 张德祥 运行副总经理
 张俊华 维修副总经理
 郭 宏 市场副总经理
 王正鹏 安全总监
 李恒荣 财务总监

民航体制改革

通用航空改革

【通用航空改革试点】 2018年3月21日，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组织召开西北地区通用航空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陕西省无人机物流配送试点、低空空域监视与服务试点相关工作。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副局长、领导小组组长余文亮，京东集团、民航西北空管局、航科院航行新技术研究所、西安凯亚科技有限公司，以及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听取工作汇报后，针对工作进度和存在问题以及意见建议进行研究讨论，安排布置下一阶段试点工作。8月6日，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就扎实推进通用航空改革试点工作向全系统提出三点要求：一是要进一步解放思想，破除惯性思维，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在扎实做好西北地区通用航空试点工作基础上，狠抓通用航空发展薄弱环节，力争实现两项试点在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有所创新和突破，促进西北地区通用航空发展再上新台阶。二是抓紧推进，按期完成试点任务。三是系统总结，深化通航试点工作。（中国民航局）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简化】 2018年3月21日，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针对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网上办理过程中，部分监察人员存在对规章标准不熟悉、工作职责不清晰、办理流程不明确、时限意识不到位等问题，进一步明确初次办理经营许可的工作流程，简化变更和换发受理的申请材料，对做好后续的经营许可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一是坚持依法

行政。监管局审核申请材料应按照《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要求，不得随意要求企业增加或减少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得随意增设或降低准入门槛。二是践行真情服务。对于首次提交经营许可证的，监管局应主动作为，积极践行真情服务理念，帮助指导申请人完善申请材料。三是严肃时限要求。简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按照行政许可时限的要求，完成行政许可工作。四是加强协调沟通。监管局管理人员应及时登录使用通用航空管理系统，及时审核反馈意见。管理局相关部门应加强对监管局业务指导，确保审核工作及时有效。

【通用航空低空空域监视与服务试点】 2018年，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按照中国民航局批复（2017年3月10日）在西北地区开展通用航空低空空域监视与服务试点（简称低空试点）工作，经过近两年时间的扎实推进，工作接近尾声并取得一定成果。

1. **整合行业发展资源。** 2018年9月21日，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确定三家单位为“通用航空低空空域监视与服务试点建设单位”。其中授予民航西北空管局为“西北地区通用航空区域信息处理中心”建设管理单位；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航行新技术研究所为“西北地区通用机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管理单位；西安凯亚科技公司为“西北地区通用航空信息化服务建设平台”建设管理单位。

2. **完成区域信息中心和飞行服务站基础设施建设。** 2018年，民航西北空管局完成西北地区通用航空区域信息处理中心和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四个飞行服务站中心站